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（代表股东 46 人），代表股份 80,117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538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（代表股东 10 人），代表股份 76,992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26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股东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3,125,0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75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6,125,5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8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5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3,125,0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75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1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9,942,465 股）、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11,571,000 股）、张京涛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2,485,743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11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传娇、史一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